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審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提交的 第二次報告

#### 引言

聯合國即將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該報告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報告內，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政府當局就此事所作的安排。

#### 背景

2. 香港特區就《公約》所撰寫的第一次報告納入中國的報告內，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提交聯合國審議。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審議上述報告。委員會對香港特區報告的審議結論載於**附件甲**。政府當局已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向委員會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內，對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作出回應(該報告納入中國的報告內)。上述報告已上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網站(網址：<http://www.hwfb.gov.hk>)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women.gov.hk>)。

#### 審議會

3. 委員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審議中國提交的報告，包括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香港特區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將出席審議會以回答委員會的提問。香港特區代表團將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及福利常任秘書長帶領，成員將包括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代表。

4. 我們相信審議的焦點很可能會集中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委員會公布的問題清單。該清單載於**附件乙**。我們就問題清單擬備的回應，會連同澳門特區的資料，一併納入中國交予委員會的整體回覆內。我們在確定回應已提交聯合國秘書處後，便會公布有關內容。

5. 我們挑選香港特區代表團成員的準則，是基於他們對委員會最可能感興趣的課題具有認識，目的是盡可能確保我們可以即場回應委員

會的提問。如未能即場回答委員會的個別提問，我們會承諾提供書面回覆。

6. 委員會在審議會結束後會作出審議結論，屆時我們當立即予以公告周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六月

## 附件甲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

[節錄自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二十屆會議報告  
(1999年1月19日至2月5日)]

#### 中國

251. 委員會在1999年2月1日和2日第419次至第421次會議上審議了中國提交的合併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報告(CEDAW/C/CHN/3-4和Add.1和2)(見CEDAW/C/SR.419-421)。第三和四次定期報告的《補充材料二》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公約》的情況。中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第252至第257段關於中國第三及第四次定期報告。]

258.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在介紹香港特別行政區初次報告(CEDAW/C/CHN/3-4/Add.2)時指出，中國政府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於1997年7月1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公約》於1996年10月14日引入香港，並自1997年7月1日統一以來一直生效。

259. 該代表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這一特區的憲法文件，列出了特區居民和其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同時適用於婦女和男子。《基本法》還規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繼續適用。

260. 該代表解釋說，在1996年至1998年期間，進行了一次法律審查，因而頒布了若干消除對婦女歧視或不公正待遇的修正法案和條例。婦女權利也受到法律保護，這些法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1995年)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1997年)。於1996年設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這一獨立法定機構負責消除性別歧視，促進男女之間的平等，實施反性別歧視條例，並處理投訴。

261.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並由政策部門高級代表參加的特區政府政策小組確保不同部門在關於婦女事宜方面的協調。

262. 香港婦女在不同領域的地位和狀況均有明顯改善。1997 年，婦女就業人口佔就業總人口的 39%，婦女公務員比例佔 33%。三個最高級別的政府職位中有兩個由婦女擔任。行政會議成員中有近三分之一是婦女。婦女在法律、會計和醫療專業的比例在 21% 至 36% 之間。

26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於在教育方面提供平等機會，包括 9 年免費及普及基本教育。1997 年一半以上的大學畢業生是婦女。

264. 婦女保健仍是政府優先關注領域。為婦女提供了一系列衛生保健服務，包括有關生育方面的保健。香港的嬰兒死亡率屬世界最低之一，而婦女的預期壽命則達 82.2 歲。

265. 該代表指出，關於《公約》適用於香港，中國提出了七項保留和聲明。將對這些保留和聲明進行審查。

266. 該代表最後歡迎委員會為支持《公約》的充分實施提出意見和建議。

## 委員會的結論意見：中國

### 導言

[第 267 至 268 段關於中國第三及第四次定期報告。]

269. 委員會稱讚中國政府派遣了一個由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為團長，包括來自中央政府不同部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專家組成的大型高級別代表團。

[第 270 至 307 段關於中國第三及第四次定期報告。]

## 委員會的結論意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導言

308. 委員會對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時提交了一份結構嚴謹內容充實的初次報告表示讚賞。委員會稱讚政府對該報告進行口頭介紹，對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作出詳細的口頭和書面答覆，包括提供統計資料。

309. 委員會注意到，有許多非政府組織為充分執行《公約》正在香港積極開展工作。

### 積極方面

310. 委員會讚揚中國政府在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適用《公約》。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已散發了《公約》，包括通過因特網散發。

311. 委員會歡迎《香港基本法》和《人權法案條例》所載對男女人權和基本自由的保障。委員會還注意到，最近通過和修訂了一些法律，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委員會特別讚揚通過了1995年《性別歧視條例》並根據該法設立平等機會委員會。該委員會作為獨立的法定機關，掌握適當資源，負責處理有關歧視的投訴並通過公共教育和其他手段促進男女平等。

312. 委員會歡迎最近作出的司法判決，承認非婚生兒童可依母親或父親的居留權要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從而實現了不受歧視的權利。

313. 委員會對香港識字率高及普及免費教育制度表示滿意。

### 影響《公約》執行的因素和困難

314.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中國對《公約》條款適用於香港提出了七項保留和聲明。特別令人關切的是把“宗教派別會社事務”排除在《公約》範圍之外的保留。

## 主要關切領域及建議

315. 委員會對《基本法》未包含禁止歧視婦女的內容表示關切。

316. 委員會建議通過直接和間接的有憲法權力的歧視定義，補充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在民法中禁止歧視的規定。

317. 儘管平等機會委員會承擔了重要任務並開展了有價值的工作，但是委員會十分關切在香港沒有設立提高婦女地位的政府機構，負責預先擬訂男女平等的政策和長期戰略。

318.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一個高級別中央機構，擁有適當權力和資源，擬訂、協調以婦女為重點的政策和長期戰略，以確保《公約》的有效執行。

319. 委員會十分關切特區的選舉制度中包含阻礙婦女平等參與政治的結構性障礙，這是對婦女的間接歧視，特別是對起作用的選民。

320. 委員會促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根據委員會一般性建議 23，在普遍和平等投票權的原則基礎上，使婦女在所有選民中有平等的代表權，包括在農村委員會。

321. 委員會注意到，婦女在政府諮詢團體和法定委員會以及公務員制度和司法部門中任職人數少。

322. 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公約》第 4 條第 1 款採取平權行動和臨時特別措施，以實現婦女參與公共生活各個領域的權利，特別是在高級決策層。委員會還建議政府研究其他國家在使用定額、實現具體目標時間表和建立婦女候選人數據庫方面的經驗，以期在香港應用。

323.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家庭暴力條例》只適用於婚姻關係中的身體虐待，並沒有對違者的諮詢指導和治療作出規定。委員會還關切地注意到，報告內沒有關於強姦罪的資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配偶強姦不是刑事罪。

324. 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為家庭暴力的倖存者、包括幫傭工人提供的服務，以便通過心理諮詢、法律援助、臨時住房、適當的保健服務等方式，增進他們的能力，幫助他們康復。委員會還促請修訂現有法律，將配偶強姦列為刑事罪。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根據《公約》第 18 條提出的下一報告中提供有關性犯罪、包括強姦和配偶強姦的資料。

325. 委員會注意到，雖然賣淫本身並非不合法，但保障色情業者健康和安全的規定不明確，在對有關犯罪執法方面可能會歧視婦女。

326. 委員會建議制訂和實施保護婦女色情業者的適當規定。委員會還建議政府監測移徙婦女的存在、管制賣淫辦法與販賣婦女之間的聯繫。

327. 委員會稱讚為移徙工人擬訂帶有最低工資規定的標準勞務合同，但關切這些工人可能會遭到虐待和在拘押時遭到暴力行爲。

328. 委員會建議政府進行監測並採取行動，以保護移徙女工不受虐待和暴力行爲，並防止這種暴力行爲。

329. 委員會注意到近期 50% 以上的大學畢業生是婦女，不過委員會很關切婦女與男子專業分離的程度以及婦女在高級教學專業和學術界所佔百分比很低的情況。

330. 委員會建議採取臨時性特別措施，以提高在《公約》第 4 條第 1 款的意義上的男女事實上的平等，增加婦女在非傳統教育領域中的人數，特別是科學、技術和工程領域，並且把在教學和學術界擔任初級和輔助職位的婦女提升到高級職位。委員會促請政府處理對性別的定型觀念長期不變的問題，調撥適當資源開展性別研究方案。

331. 委員會注意到參與正規經濟的婦女越來越多，而且婦女失業率很低，但是委員會十分關切男女工資的巨大差距。委員會還很關切特別是由於沒有最低工資法，低工資婦女人數高得不成比例。委員會還很關切製造業部門的收縮對低技能婦女產生

了特別影響。

332. 委員會建議在有關立法中列入同值工作同等報酬的原則，並制訂標準，在大體上性別隔離的勞動力市場確定同值措施。

333. 委員會鼓勵政府定期審查對《公約》提出的保留。委員會促請政府修正所有不符合《公約》的法律，包括有關移徙和養老金制度的法律，以期撤銷有關保留。委員會尤其鼓勵政府在審查其“小型屋宇政策”後消除對女性原居民的歧視。委員會還鼓勵政府重新審查對勞工法保護孕產婦、優待婦女以及有關宗教派別作出的保留。前者完全符合《公約》第 4 條第 1 款和第 11 條第 2 款。

334. 委員會請政府在執行《公約》過程中以及在編寫第二次定期報告時，與非政府組織舉行公開磋商。

335. 委員會要求中國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根據《公約》第 18 條提出的下一次定期報告中針對本結論意見內提出的問題提供資料。

336. 委員會要求在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廣泛散發本結論意見，以便使中國人民和特區人民，特別是政府行政人員、政界人士和高級幹部意識到為確保法律上和事實上的男女平等業已採取的步驟，以及這方面還須採取的進一步步驟。委員會還要求政府繼續廣泛散發，尤其是向婦女和人權組織廣泛散發《公約》、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

联合国

CEDAW/C/CHN/Q/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6年8月7日至25日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中国

会前工作组审查了中国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以及两份增编 (CEDAW/C/CHN/5-6 以及 Add. 1 和 2)。

宪法、立法和《公约》现况

1. 报告说中国法律中没有关于歧视的定义(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条的讨论内容)。没有定义对中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产生了何种影响?
2. 委员会在以前的结论意见中, 建议中国加强国家机构的结构、权威和资源状况。请提供资料, 说明已就这项建议采取了哪些步骤。
3. 请概要说明自审议上一次报告以来, 法院和法庭受理的与侵犯妇女权利有关的指控的内容和数量, 包括提及《公约》的案子。
4. 报告提到五年纲要和十年纲要, 以及中国妇女发展五年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和终期评估结果(见第二部分, 关于第三条的讨论内容)。请说明颁布这些纲要和进行评估的过程, 哪些部委以及哪一级政府参与了这一过程。
5. 报告介绍了十年纲要的实施情况, 包括各级政府的职责(见第二部分, 关于第三条的讨论内容)。报告还说明了监测和评估制度。请说明在中央与地方两级之间建立的协调机制以及为在《纲要》实施过程中采取纠正措施而建立的机制。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38号》(A/54/38), 第一部分, 第282段。



#### 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6. 委员会在以前的结论意见中建议政府对地方官员参与贩卖妇女和剥削妓女的报道进行调查。<sup>2</sup> 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已提请注意中国境内的贩卖妇女问题(E/CN. 4/2003/75/Add. 1, 第 964 段)。请详细说明在国家和省市三级为处理该问题而采取的努力, 包括分配经费的情况。

7. 请提供关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实施详情(见第二部分, 关于第六条的讨论内容)。特别是, 请提供资料, 说明起诉案件的数量、定罪判决的数量和对所列各种罪行的处罚措施。还请说明这些数据在过去五年中的变化趋势。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8. 报告指出, 2001 年的新《婚姻法》明确禁止家庭暴力。报告还表示, 一些省市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的条例。请提供详细资料, 说明该法所涵盖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和对此类行为的处罚措施, 并说明自该法于 2001 年通过以来受害人利用户该法的情况。另请提供资料, 说明十年纲要是否包含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计划。

9. 请提供关于每个省的城市和农村地区中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的统计数据。

#### 参加政治和公众生活

10. 报告介绍了妇女参政的概况(见表 A. 6)。不清楚在报告第 21 页和 22 页中提供的资料与该表之间存在怎样的联系。特别是, 在关于担任高级领导职务和进入核心领导班子的女性人数的资料中, 没有提供担任此类职务的男女所占比例的比较。请提供关于中央和省级高级决策职务的此类比较数据以及过去五年中的趋势。

11. 报告指出, 村民委员会实行直接选举后, 村委会成员中女性的比例有所下降。在一些村, 由于没有女性候选人当选, 不得不举行补选, 以进行补救(见第 22 页)。从这些结果中吸取了哪些经验教训? 政府正在考虑作出何种制度性的变革, 以加强妇女对公众生活的参与?

#### 陈规定型观念和教育

12. 委员会在以前的结论意见<sup>3</sup> 中建议订正学校课本和课程, 以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请提供该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特别是请指出如何将男女平等原则纳入报告第 27 页中提及的新课程。

<sup>2</sup> 同上, 第 291 段。

<sup>3</sup> 同上, 第 295 段。

13. 请指出性教育和健康教育是否被列入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被列入学校课程。

#### 就业

14. 报告提到，中国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程度和条件，以及为支持赋予这一妇女群体以经济权利而建立的措施。

15. 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资料，说明男子和女性参加失业、养老和医疗保险计划的参与率(见第 32 页)。还请说明为提高参与这些计划的女职工人数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16. 报告指出，“更加重视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的改革，以便落实男女同工同酬”(见第 32 页)。请说明为在公共和私营部门落实这一原则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性别分别列出关于各部门的平均工资水平和就业水平的数据。

17. 报告介绍了建立生育保险制度的情况(第 32 页)。报告表明，仅有 10% 的女职工参加了该制度。请更详细介绍这一制度。特别是，请说明为确保所有女职工均得到这一制度的保护而可能制订的包括一个时间表在内的任何现有计划。

18. 请说明预防和惩处工作场所性骚扰行为的任何法律和(或)条例。

#### 保健

19. 尽管中国最近作出努力，打击针对胎儿性别进行的选择性人工流产和杀害女婴的现象，但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显示，男女婴出生性别比为 117:100(人权委员会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45/Add.1，第 23 段)。请说明为确保充分遵守 2001 年《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而建立的具体措施，以及自 2001 年以来根据该法起诉的案件和对犯罪者作出的处罚。

20. 请说明和分析艾滋病毒/艾滋病在中国妇女中的最新传播趋势。特别是，请说明为处理该流行病在异性恋女子中日益蔓延的问题而采取的步骤。

21. 请说明在地方一级如何加强出生管理登记(见第 38 页)。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未进行出生登记的女童的基本保健和教育？

#### 农村妇女

22. 报告提到，农业就业的比重不断降低，农村经济的结构调整加快(见第 41 和 42 页)。报告还提到农村妇女面临的障碍和挑战(见第 44 页)。请概要说明采取了哪些目标明确的措施，以支助条件最差的农村地区中的妇女。

23. 报告提到 1999-2000 年的新一轮土地承包。请详细说明“一些地区出现的歧视妇女问题”(见第 41 页)，以及政府为执行《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30 条和 2002 年《农村土地承包法》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24. 针对委员会在以前的结论意见中的建议,<sup>4</sup> 请提供关于少数民族妇女、特别是维吾尔族和藏族妇女的按性别分列的详细资料。

任择议定书

25. 请说明在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

香港<sup>5</sup>

贩卖妇女及使妇女卖淫

26. 请提供资料, 说明为打击贩卖妇女以及利用他人卖淫而图利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 特别是执行《刑事罪行条例》的情况。

就业

27. 请提供政府拨款资助的 2001 年有关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同值同酬的研究结果(见 CEDAW/C/CHN/5-6/Add. 1, 第 214 段)。

28. 报告指出, 应用同值同酬的原则有困难(同上, 第 212 段)。请提供资料, 说明为执行该原则、特别是在中小型企业发展该原则而采取的步骤。

澳门<sup>6</sup>

一般资料

29. 请提供关于该报告编写过程的资料。该资料应说明哪些政府部门和机构参与了编写工作及其参与的性质和程度、是否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协商以及是否向大会提交了该报告。

30. 请说明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建立了哪些诸如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构之类的机制, 以促进两性平等和《公约》的执行?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1. 请提供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的详细数据。请具体说明: (a) 警方调查的案件、(b) 向法院起诉的案件和(c) 最终定罪的案件在所报案件总数中各自所占的比重。

<sup>4</sup> 同上, 第 305 段。

<sup>5</sup> 见 CEDAW/C/CHN/Add. 1。

<sup>6</sup> 同上, Add. 2。

陈规定型观念和教育

32.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改变导致陈规定型观念和加重重男轻女观念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CEDAW/C/CHN/5-6/Add. 2, 第 66 段)。特别是指出为通过教育制度消除陈规定型观念而制订的任何战略。

就业

33. 报告指出，目前正进行公职方面和私人工作方面的劳动法例的检讨工作(同上，第 63 段)，并且在私人工作方面的劳动法的改革中(同上，第 64 段)，澳门政府建议取消以三胎为限的这一限制，以及增加产假日数。请提供关于劳动法检讨工作的现状的资料。

34. 报告指出，在工资方面仍存在男女不平等，尤其在非技术性工作方面(同上，第 190 段)。请提供关于为纠正这种状况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